

# 政府采购时间节点指南

## 一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时间节点

1. 采购意向：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，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三十日。

2. 采购需求：采购需求方案确定以后，采购人应当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天。

## 二、政府采购方式时间节点

1. 公开招标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二十日。

2. 邀请招标：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售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二十日。

3. 竞争性谈判：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4. 竞争性磋商：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十日。

5. 询价：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，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。

6. 单一来源：属于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或服务项目，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，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，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。

### 三、政府采购交易过程时间节点

1. 中标、成交公告时间：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。

2. 为进一步提质增效，青岛市关于合同签订时间、验收时间、资金支付时间的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时间：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。

（2）验收时间：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（3）资金支付时间：收到供应商发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。